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真实性、程序规范性、价格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进行跟踪检查，切实履行好用水权交易动态监管职责。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银川市西夏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办法》，结合西夏区用水权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持续深化用水权改革，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真实性、程序规范性、价格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的监管体系，为推动用水权改革高质量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环境。

### （二）基本原则

**高效审核。**对用水权交易双方的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件、取水量等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交易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要求补充资料，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尽快组织交易，提高交易审核的高效性。

**强化监管。**建立农水牵头、部门协作、执法保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列清单、严监管、重查处，不断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

**部门协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格局。

**科学有效。**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技术，实施交易平台智慧监管，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监管措施科学化。

##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分级管理责任。**用水权交易监管实行分级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用水权交易程序及政策的宣传宣讲；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辖区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提供交易场所，为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财政局负责落实交易资金的监督资金使用；审计局负责依法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各镇街负责做好水权交易政策宣讲及用途合理性监管，杜绝因交易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维护良好用水和交易秩序。

**(二) 加强政策宣讲力度。**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各镇街负责做好用水权交易程序及政策的宣传宣讲工作，向辖区工业企业及用水户讲解用水权交易程序，可交易、转让的用水权类型等。

**1.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在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范围内节余的水量、西夏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或闲

置的用水权指标；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2.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居民生活用水量；生态环境用水量；水资源超载区向管控区域外交易的用水权指标；取耗水总量达到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向外区域转让的取用水指标；从事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供水服务的取水主体获得的“只取不用”的取水指标；不具备调水条件的跨区域用水权交易；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3.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的；地下水超采区新增用水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三）强化交易事前审核。**用水权交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交易前向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登记备案。

**1.用水权转让方提交材料(一个自然年内西夏区灌溉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除外):** 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 应提供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 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各级人民政府或村组、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对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2.用水权受让方提交材料(一个自然年内西夏区灌溉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除外):** 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拟交易用水权的水量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出具的核定意见。

**3.开展跨区域用水权指标交易双方提交材料:** 具有可交易区域用水权指标相关支撑文件; 西夏区人民政府申请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拟交易的取用水指标数量、期限及价格;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规范平台有序交易。**除西夏区区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可采用协议交易外, 其他用水权交易要开展入市入平台, 做到公示公开和公开竞价。

**1.出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或水资源确权颁证机关出具的节余水权指标

的相关证明材料、拟转让水量和价格、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意见、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交易的，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上述材料经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后，将其节余水量上挂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2.受让方到交易平台提交用水需求资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拟交易水量和价格、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受让个人或企业资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3.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与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出让方交易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件、方式和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在确定的时间公开交易，由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发布交易结果。

**（五）强化交易后资金及水量监管。**受让方持交易协议到西夏区财政局办理缴费手续，并及时缴费。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根据交易协议将出让方指标水量进行核减，并协调各级供水单位保障供水。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街应加强资金监管和材料审核，转让方为村集体或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的，交易主体为基层

水管服务组织，由基层水管组织负责组织进行的用水权交易，交易收益的 80%归村集体，20%归基层水管组织。基层水利服务组织通过管理实现的节水指标，交易收益的 60%归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转让方为企业、农户的，交易资金自行管理。交易资金收支流程为：受让方—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转让方。用水权交易资金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西夏区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深化改革办公室、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审计局及各镇街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规范用水权交易提供组织保障。

**（二）宣传引导。**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各镇街做好用水权交易的政策解读和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企业及用水户广泛宣传，提高群众认可度，了解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增强用水户乃至全社会有偿使用和节水自觉性，激发水资源交易活力。

**（三）资金管理。**加强用水权收储及交易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交易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